海南这13批次的烟花爆竹抽查不合格

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等存在问题

近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今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结果显示,2021年春节期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生产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专项监督抽查。本次抽查了40家40批次产品(其中爆竹31批次,组合烟花9批次),经检验,不合格13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32.5%。

据介绍,本次监督抽查烟花爆竹产品依据《海南省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组合烟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XZ01-2021)、《GB10631—2013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等标准进行抽查。对爆竹类产品的标志、包装、外观、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等十二项;组合烟花产品的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外观、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等十三项分别进行检验。

本次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项目为"药量""引火线牢固性""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引燃时间""结构与材质(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

据悉,"引火线牢固性"项目不合格涉及4批次产品:洋浦万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地址:洋浦经济开发区嘉洋路大浦隆水泥管厂内)销售的爆竹(金德条炮)(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坪山鞭炮烟花厂,规格型号为120挂/箱);

陵水润龙烟花炮竹销售有限公司(地址:陵水椰林镇雷丰村)销售的爆竹"宏刚牌"(宏刚条鞭5000型)(生产企业:浏阳市宏刚鞭炮烟花制作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5000型,生产批号:2020/5/23)

海南省儋州市土产日杂公司(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太平村原永兴砖厂)销售的爆竹(金德条炮)(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坪山鞭炮烟花厂;规格型号:60挂/箱;生产批号:2020/6/10)

海南省2021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所检项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标称)	商标(标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购进日期/批号(标称)	被检主体	生产企业(标称)	不合格项目
1	爆竹(金德条炮)	–	120挂/箱	–	洋浦万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洋浦经济开发区嘉洋路大浦隆水泥管厂内	浏阳市金刚坪山鞭炮烟花厂	引火线牢固性
2	爆竹(宏刚条鞭5000型)	宏刚牌	5000型	2020/5/23	陵水润龙烟花炮竹销售有限公司/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雷丰村	浏阳市宏刚鞭炮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外包装标注)	引火线牢固性
3	爆竹(金德条炮)	–	60挂/箱	2020/6/10	海南省儋州市土产日杂公司/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太平村原永兴砖厂	浏阳市金刚坪山鞭炮烟花厂	引火线牢固性
4	爆竹(国旗红彩光排炮5号)	–	1200粒/卷	2020/4/2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土产日杂公司/琼中县营根镇营工巷4号	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外包装标注)	药量

乐东黎族自治县土产日杂公司(地址:乐东抱由镇多建村)销售的"云竹"金顺红(爆竹)(生产企业: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体积:88×7.2×93cm)

上述4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不合格项目为"引火线牢固性"。烟花爆竹产品"引火线牢固性"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是指安装的安全引线(绿色引火线)不牢固,不能承受200g的作用力而脱落。引火线牢固性不合格就会造成在燃放过程中烟花爆竹产品的引火线脱落,点燃产品时点燃的不是安全引火线,而是点燃产品其他引火线,造成安全隐患。

"药量"项目不合格涉及3批次产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土产日杂公司(地址:琼中营根镇营工巷4号)销售的爆竹(国旗红彩光排炮5号)(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规格:1200粒/卷;生产批号2020/4/23)

琼中大丰星谷批发商行(地址:琼中阳江农场大丰分场商业街78号)销售的"唐人鞭炮"爆竹(尊品母子炮万玖玖)(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规格:万玖玖型;生产批号:2020/12/21)

琼中县黎母山李健松副食店(地址:琼中黎母镇腰子大道62号)销售的"唐人鞭炮"爆竹(尊品母子炮1128型)(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规格:1128型;生产批号:2020/12/23)

上述3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不合格项目为"药量"。烟花爆竹产品均有相应的最大装药量限制,烟花爆竹产品的"单个产品最大装药量"超过国家标准,爆炸力就会增大,消费者燃放欣赏时如果靠得太近就会受到伤害。

结构与材质(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项目不合格涉及2批次产品。陵水光坡吉祥烟花炮竹销售有限公司(地址:陵水光坡镇原光坡炮竹厂)销售的组合烟花(恭喜发财)(生产企业:湖南省浏阳市清江出口烟花爆竹制作销售有限公司;规格:60发/个;生产批号:2019/10/9)

乐东宏衍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地址:乐东利国镇新联村委会一队)销售的"云璟烟花"60发如意发财(组合烟花),(生产企业:湖南明义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体积:450×345×273mm;

上述2批次不合格产品的不合格项目为"结构与材质(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烟花产品"结构与材质(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产品与包装之间增加垫板,筒体之间安装隔板属于"假大空",一个60发的组合烟花,由于筒体之间加了泡沫隔板,规格可以达到36cm×43cm×30cm,而一个100发的组合烟花,筒体之间不加任何间隔,规格只有36cm×36cm×30cm,可以看出组合发数少的产品外观更大,而卖出的价格更高,使市场混乱,产生不良竞争,不利于烟花爆竹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安装有隔板或者垫板的组合烟花,在燃放的过程中往往容易产生倒筒、散筒和炸筒的安全隐患。

"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引燃时间"不符合标准要求涉及4批次产品:临高县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文抱坡)销售的爆竹(鸿运来特红彩光炮)(生产企业:上栗县金银龙花炮制造有限公司;规格20挂/箱),"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引燃时间"项目不合格。

临高县加来凌月副食商行(地址:临高县加来镇工会小区第二间)销售的爆竹(唐人精品发财炮)(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生产批号:2020/10/11),"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项目不合格。

万宁平安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地址:万宁市万城镇建设横街03号)销售的"唐人鞭炮"爆竹(财神到条炮)(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规格:46×5.3×2(cm);生产日期:2020/11/19),"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项目不合格。

琼中吊罗山陈大周杂货店(地址:琼中吊罗山乡新安路80号)销售的"唐人鞭炮"爆竹(财神到条炮)(生产企业:浏阳市金刚出口花炮厂;规格:55.8×5.2×4cm;生产批号:2020/12/10),"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项目不合格。

烟花爆竹产品"引火线(无绿色安全引线)"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是指没有安装安全引线。安全引线是一种能控制燃烧速度(燃烧速度稍慢)的外部裹有一层防水清漆的,颜色一般为绿色的引火线。没有安装安全引线的烟花爆竹,引火线的引燃时间就不好控制,就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烟花爆竹产品"引燃时间"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引火线的引燃时间偏短或偏长。引火时间偏短,容易发生烟花爆竹点燃后人还未及时离开就爆炸的情况,存在导致人身伤害的隐患。引火时间偏长,有可能误导消费者的燃放错觉,导致消费者靠近已点燃产品,就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笔者了解到,此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已移交被抽检主体及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南国都市报)

四川昭觉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禁放执法检查

本报讯 4月5日—4月13日,四川昭觉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按照2021年4月2日县政府转发《提醒敦促函》(凉安办敦促〔2021〕8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对全县境内1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库房及24家零售门市进行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

此次监管执法工作重点检查烟花爆竹储存量、防高温措施、消防安全及其他各种违规违法经营情况,检查结果良好。

全县境内无非法生产情况,不存在非法销售"三无"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库房由专人值守,消防设施、消防水池完备;24家零售门市烟花爆竹储存量均低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储存量,未超量储存。

监管、执法人员敦促企业加强隐患排查,加强防高温措施,降低库存风险,扎实做好高温时段烟花爆竹安全工作,全力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唐山全市全面收缴非法烟花爆竹

唐山市公安局近日发布关于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通告称,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结合该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通告所称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系指未经许可,私自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的烟花爆竹产品、原材料、半成品。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产品的,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公安派出所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个人存放非法烟花爆竹产品的收缴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主动上缴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非法制贩、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举报电话:110(公安)、12350(应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公安部门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公安机关依法查获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产品,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予以行政处罚。对主动上缴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不予处罚,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燕赵都市报)

广西田林县集中销毁依法查扣的非法烟花爆竹1300(箱)件

为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广西田林县根据《田林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部署要求,4月12日上午9时,全县开展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活动。公安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在田林县乐里镇风洞村百利屯集中销毁近年来该县开展统一清查行动依法查扣的非法烟花爆竹1300(箱)件。为确保销毁活动顺利安全地完成,活动前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反复勘察现场,同时制定了周密的销毁方案及现场安保工作方案,并严格按照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实施销毁。

田林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岳柯指出,田林县2021年集中销毁非法烟花爆竹活动,彰显了县委、县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展示了县委、县政府对非法烟花爆竹打击到底的坚定决心和意志。他要求,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狠抓烟花爆竹各个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进一步加大对非法烟花爆竹安全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好田林烟花爆竹管理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始终朝着建设平安和谐田林的目标努力奋斗。

上午8时,田林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委托具有多年销毁经验的烟花爆竹销售公司,将准备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分批卸车,集中堆放在百利屯附近的开阔区域,并按照既定的烟花爆竹销毁方案,对销毁方法、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警戒等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运送过程中,民警辅警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详细核实专用运输车辆、作业人员、销毁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9时,销毁准备工作全部就绪后,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随着现场指挥员的一声令下,工作人员点燃了引燃装置,伴随着熊熊火苗和炮竹声,现场所有烟花爆竹迅速焚烧殆尽。销毁行动结束后,应急消防大队和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工作人员,对销毁现场进行妥善清理和后续处理,确保现场安全无隐患。

据了解,为强化对烟花爆竹的管理,自2018年3月以来,田林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的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案件29起,行政拘留5人,罚款22人。此次活动统一销毁的非法烟花爆竹主要包括依法没收的假冒、伪劣和无厂名、无厂址、无生产车间的"三无"产品,及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的烟花爆竹。

下一步,田林警方将继续协同县各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完善"打非治违"常态化机制,严格排查辖区内无证无照非法经营零售点,坚决打击非法储存和运输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同时,通过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打非治违"的天罗地网,让非法运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无处遁形,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田林警方提醒:"三月三"假期将至,广大市民群众应该在正规销售店购买烟花爆竹,千万不要私下购买非法途径销售的烟花爆竹。这些不合规产品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易发生自燃、爆燃,引发安全事故。

(田林警事)